



目錄



公司資料	2
聯席主席報告	3
行業及業務回顧	5
本年業績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17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張偉權先生 (聯席主席)
林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孝仁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
葉炯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李潤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凱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楊智博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麥楊光先生
黃耀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麥楊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楊光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楊光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黃耀傑先生

公司秘書

黃永祥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公室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公室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www.aidigong.hk

股份代號

286

買賣單位

2,000股

投資者關係

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聯絡：
電話：(852) 2620 6623
傳真：(852) 2620 6679
電郵：ir@aidigong.hk

聯席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我們欣然呈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未來展望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收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愛帝宮」）88.5184%的股權，持有約94.95%實際權益，並改名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迅速成為月子服務行業的頭部企業。於未來，公司將通過持續聚焦經營，進一步擴大在月子服務行業的市場佔有及領先優勢。

月子服務行業是對產後母嬰提供健康照護服務的新興健康服務業，現正處於高速增長階段，未來市場潛力巨大，消費群體已經從一線城市迅速滲透到二三線城市，市場滲透率以雙位數速度在增長，產後到月子中心享受健康照護，已經是越來越多的懷孕媽媽的選擇，成為無可阻擋的趨勢，月子服務顯然是健康服務業中最具剛性需求的環節。

品牌月子中心的健康照護，其護理專業性及功能配套齊全是聘請家政月嫂到家照護無可比擬的，我們預期，月子服務行業的未來格局，將是月子中心與家政月嫂長期並存，月子中心市場份額將超越家政月嫂市場份額並長期佔據月子服務行業的主導位置，月子中心將繼續往高端及普通類別分化，以適應高收入及中等收入人群的不同需求，品牌企業將不斷擴大市場份額，行業集中度將會不斷提高，低端、品質差的月子中心將被品牌月子中心及家政月嫂擠壓最終退出月子中心行業。

目前集團的「愛帝宮」品牌，定位高端及主要消費對象多為社會名流、行業精英等高收入人群，從2007年至今累計服務2萬多名媽媽，取得非常好的口碑，「愛帝宮」品牌已在深圳、北京及成都開店。

隨著越來越多的懷孕媽媽產後選擇月子服務，我們意識到中等收入人群也存在大量的月子服務需求，為此，我們將開創新的品牌，將在全國範圍內開設針對中等收入人群的舒適型月子中心，以實現對高端及普通類型的月子服務的全面覆蓋。

目前月子服務行業集中度極低，企業數量眾多、良莠不齊，這是行業發展初期普遍存在的現象，正是如此，月子服務行業存在大量的行業整合機會，對我們來說，是實施「外延」式併購整合的良好時機。

* 僅供識別

聯席主席報告 (續)

未來10年是月子服務行業發展的黃金10年，我們將專注月子服務，通過「內生+外延」的發展方式快速發展月子服務市場，我們將優先佈局高端月子服務市場，將加速「愛帝宮」品牌全國布點，重點佈局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同時將佈局舒適型月子中心，服務中等收入人群，佈局一線、新一線、二線、三線城市，進一步擴大月子服務市場全國覆蓋。

我們謹此對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

聯席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A photograph of a woman with blonde hair tied in a ponytail, wearing a white shirt, holding a baby in a white onesie. They are both looking at each other.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white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專注月子服務
Focus on the maternal service



行業回顧

於過去一年，儘管國內經濟面對各種各樣的挑戰，部份行業頗受影響，但健康產業依然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

月子服務業，是為產後母親及嬰兒提供健康照護服務的新興健康服務業。據產業資訊網發佈的《2016-2022年中國月子中心行業研究與投資前景分析報告》，內地月子中心服務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2%。內地月子會所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進入高速發展期，惟現仍屬於初級發展階段，並主要分佈在內地大中城市，市場潛力還未得到充分釋放，未來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8-2023年中國月子中心行業市場需求與投資規劃分析報告》顯示，內地一線城市，月子中心的滲透率約為5%至8%，而在臺灣地區的月子中心滲透率卻在70%以上，這意味著內地一線市場月子中心發展空間巨大。在新生人口增加、消費水準提升、消費觀念轉變、產業政策出臺等多重因素的推動下，月子市場規模料預期將持續增大。前瞻產業研究院的分析報告指，假設到二零二二年，北京、廣州、深圳的月子中心滲透率上升至18%，上海月子中心因數量更多、有關服務需求更大，從而其滲透率上升至20%，基於分別假設，32個二線城市的滲透率將為10%，其他經濟較發達城市的滲透率為8%，三線城市的滲透率將為3%，若按現時主流月子中心服務價格平穩增長計算，2022年內地月子中心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50億元。

業務回顧

月子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進一步收購深圳愛帝宮且其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深圳愛帝宮是國內首批開展月子中心服務的企業，提供入住式的母嬰健康照護服務，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已服務超過2萬名媽媽，現時已擁有五家月子中心，分別位於深圳，北京及成都三地，於本年度內的業務表現如下：

	自收購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三日)起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32,828	658,483
毛利	119,137	288,519
行政費用	12,668	46,0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276	112,892
期內／年內溢利	59,944	104,952

疫情期間，即使許多服務業都停止營業，但由於月子服務業的剛需特質，深圳愛帝宮所有的月子中心都嚴格執行國家有關部門頒佈的防禦措施，一直正常營業運作。

行業及業務回顧 (續)

業務回顧 (續)

月子服務 (續)

「愛帝宮」月子中心是直營的獨棟式月子中心，定位高端，私密度及安全性高；已形成由專家團隊提供的多對一專業照護體系，其中包括9大服務體系，1,300個母嬰健康照護操作要點。



「愛帝宮」月子中心提供的月子服務包括五大業務，一是月子期的母嬰基礎照護服務，包括由專崗護士24小時照護母嬰，向媽媽提供由營養師定制的個性化月子餐，專崗護士向寶寶提供游泳撫觸，聽覺視覺開發等早教內容，向媽媽傳授科學專業的育兒知識；其他四大業務包括產後康復，瑜伽塑形，乳房管理及寶寶攝影。產後康復業務是通過修復，幫助媽媽全面康復；瑜伽塑形業務是由瑜伽師教導媽媽通過瑜伽鍛煉快速安全地重塑身形；乳房管理業務是由通乳師幫助媽媽解決母乳餵養遇到的問題；寶寶攝影業務包括寶寶的拍照及攝影。





業務回顧(續)

房間數列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間

月子中心

深圳香蜜湖	112
深圳銀湖	48
深圳南山	149
北京	54
成都	72

總數

4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愛帝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3,818,000港元，結構性存款的本金約為145,533,000港元及預收款項約為164,334,000港元。本年度深圳愛帝宮的毛利率為43.8%及淨資產收益率為38.6%。

月子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非常強勁的銷售、利潤增長以及持續豐富的現金流。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發展月子服務業務。

健康產業

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

本集團的醫學抗衰老業務，包括生命抗衰老業務及醫美抗衰老業務，主要是針對高端人群的健康服務，於過去一年基本穩定發展，但全球疫情的發展，對近期業務有一定的影響。

行業及業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健康產業(續)

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續)

本集團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羅浮山養生基地項目(本集團持有其51%股權的建設中項目)已取得土地約123畝,土地成本約每畝人民幣632,500元。容積率是2.0,最高可開發銷售樓面面積不超過16萬平方米,折合樓面地價人民幣474.4元/平方米。項目正在開發建設中,預期二零二零年中開始銷售,及預期養生公寓銷售價格約人民幣10,000元/平方米左右及養生別墅銷售價格約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平方米,養生基地主要是面向高端人群,提供綜合養生服務,如中醫養生、睡眠養生及食療養生等,相關的養生物業將予以出租或出售。



本集團現持有的產業投資項目包括莊柏醫療集團、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及萬騏海洋生物。莊柏醫療集團主要包括十八間位於香港的私人醫務中心,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主要參與菊葉薯蓣及皂素領域的商業應用及生產的研究,萬騏海洋生物主要從事海馬養殖,位於深圳,屬於國家高新企業,海馬是可供食用及醫用的健康產品。以上產業投資,公司將以收益最大化為目標,擇時退出。

本年度,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收入達約86,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97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8,851,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醫學抗衰老集團的表現下滑所致。

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本集團天然健康食品的主要業務為糧食及油貿易,其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249,79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84,381,000港元。本年度銷售增長,但其利潤率較低,且銷售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起已大幅縮減其業務。

本年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610,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035,000港元），按年增加233,577,000港元或61.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之新收購之月子服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32,828,000港元；(ii)天然健康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249,79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84,381,000港元；及(iii)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114,975,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86,124,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191,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54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4,038,000港元或96.4%。本年度毛利率上升，於二零一九年為31.4%（二零一八年：25.9%）。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高利潤之月子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16,250,000港元或81.8%，由二零一八年的19,87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6,126,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月子服務之收入及毛利增加；(ii)由月子服務於新分部導致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由二零一八年的64,005,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89,081,000港元及37,906,000港元；(iii)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由二零一八年17,37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8,351,000港元；(iv)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6,625,000港元；(v)於二零一九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5,821,000港元；(vi)於二零一九年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13,034,000港元；(vii)概無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之虧損為2,438,000港元）及(viii)概無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為7,391,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11,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9,077,000港元或420.2%。此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0.35港仙（二零一八年：0.07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為1,306,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2,22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344,5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透過配售及認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342,176,000港元；(ii)於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26,338,000港元；(iii)本年度錄得溢利17,087,000港元；及(iv)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價值變動24,3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為0.34港元（二零一八年：0.32港元）。

本年度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7（二零一八年：1.3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30,915,008股（二零一八年：2,996,255,008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13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00,000港元）之應付無抵押債券、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59,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無抵押銀行貸款5,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擔保銀行貸款1,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所有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及有抵押擔保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鈦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萬鈦票據；及(ii)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8港元向長城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長城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萬鈦票據及長城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贖回，而於贖回後均被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自贖回後概不可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本及現金狀況作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0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6,000港元）。



財務摘要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用審慎財務管理法。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借貸融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持有外匯合約以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若干銀行持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根據有關主要協議，經參考投資期內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表現後，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按浮動年利率計算收入，及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受本金保護。結構性銀行存款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介乎三至七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緊接因贖回長城可換股債券而作出相關解除前，作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已質押予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獲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約為308,064,000港元。此外，作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擔保票據的抵押品已質押予萬鈦的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吉盛」）及東帝有限公司（「東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年內贖回擔保票據而獲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盛、東帝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約為448,267,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同佳」）（作為借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農商銀行」）（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同意向廣東同佳授予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廣東同佳已就於深圳愛帝宮之88.5184%股權提供股份抵押最多人民幣510,000,000元。本公司向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自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貸款融資人民幣71,000,000元，及貸款乃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羅浮山的一幅土地，賬面值約為87,600,000港元及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張偉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提供該個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本集團之財務援助。鑑於個人擔保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之條款進行，故個人擔保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的資格和經驗為每個職位招聘合適的人選。每名僱員的薪酬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參考現行市況進行檢討。本年度，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貢獻予以激勵或獎勵，以繼續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無論是獨立或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股東、顧問或諮詢顧問，及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本集團之員工、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摘要 (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最高總代價人民幣888,000,000元收購深圳愛帝宮之88.5184%已發行股本。

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i)深圳愛帝宮由本公司透過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透過東莞同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本公司擁有5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擁有88.5184%及11.4816%權益；及(ii)自完成日期以來，深圳愛帝宮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主體收購 (作為獲利能力付款) 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經修訂及補充)，經參考深圳愛帝宮母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後，廣東同佳或須就收購支付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之代價。有關獲利能力付款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309,358,000元。有關支付該獲利能力付款之計算方法詳情及相關機制，請查閱通函。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Yellow Dragon Medical Alliance Limited (「Yellow Dragon」)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傲龍企業有限公司之約12.2%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19,520,000港元 (「出售事項」)。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Wealthy Kingdom之主要股東，即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收購Wealthy Kingdom之餘下30%權益，代價約為11,710,000港元 (「收購事項」)，此後，Wealthy Kingdo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傲龍的間接權益由約24.4%下降至約12.2%。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醫美抗衰老業務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金泰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泰創投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溢利目標已經達成。因此，第一批代價股份 (即合共29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予多名賣方，且不再受相關禁售承諾的約束。

金泰創投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為約34,000,000港元，其高於相應溢利目標30,000,000港元。因此，餘下代價股份 (即合共90,000,000股股份) 於達成相關溢利目標後解除。



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技術保證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廣東豐源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豐源」）已達到保證技術要求，惟未能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中訂約方包括）本集團與廣東豐源科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廣東豐源及廣東豐碩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5,69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廣東豐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根據廣東豐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因此，鑑於已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淨額，故賣方所持有廣東豐源之股權概無向本集團轉讓。根據廣東豐源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實際二零一九年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1,900,000元，其高於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淨額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鑒於已達到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淨額，故賣方所持有廣東豐源之股權概無因補充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淨額差額而向本集團轉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背景和公司名稱之更改

於本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於深圳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愛帝宮」）之權益。隨該進一步收購後，本公司認為（其中包括）就其業務範圍而言，變更本公司名稱可為其提供更為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為董事會報告的構成部分）載於本報告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20及2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0至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0.067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人力及挽留風險以及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將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健康市場表現、所持投資表現。本集團積極監察行業趨勢、技術創新及對應消費者行為變化。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界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管理經營風險的責任基本上設置於各部門的各職能。本集團的關鍵職能由其標準經營程序、權力限制及匯報框架引導。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鑒別及評估主要經營風險以採取適當風險回應。
人力及挽留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適當及必要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候選人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合規風險	指因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委任法律顧問公司以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在本集團的文件及刊物內容上作合規審閱。
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除上述者外，可能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及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性。我們保護環境的承諾充分體現於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推行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守循環利用及減少使用的原則；實行綠色辦公室慣例，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立回收桶、促進使用再生紙及關掉閒置照明設備與電器以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物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行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減用、重造及重用(3R)原則並提高環境可持續性。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

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持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披露規定、企業管治條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須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將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9至180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本報告第74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27,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887,000港元）。

稅務優惠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下並無優先購買權，這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朱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張偉權先生(「張先生」)(聯席主席)
林江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孝仁先生(「鄭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
葉炯賢先生(「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李潤平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凱文先生(「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楊智博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
麥楊光先生(「麥先生」)
黃耀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先生及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建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彼等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彼等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相關股份	總數			
張先生	930,379,671	—	930,379,67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4.29%

備註：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張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Champion Dynasty被視為於Champion Dynasty持有的930,379,6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mpion Dynasty	930,379,671 (L)	實益擁有人	1	24.29%
Sunta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Limited	5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	13.05%
王愛兒	4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	10.44%

備註：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ww.hkex.com.hk有關本公司的可得相關權益披露通知（「權益披露通知」）。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包括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作出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的實體現在或過往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及母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為訂約方的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一筆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12厘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及同意重續貸款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三年（「貸款交易」）。貸款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貸款須於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Champion Dynasty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45,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574,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6,000港元）。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91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在內）（二零一八年：約200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72,000港元）。成立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酬金待遇包括以薪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年終花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發行在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有關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本年度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其受託人管理。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並於香港連續受僱最少60日之本集團僱員參加。本集團根據員工之有關入息作出5%之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法定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員工均可取得100%本集團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須保留至65歲的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

本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並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年取得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這為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若干法律訴訟提供了適當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萬鈦票據及長城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存續，惟已於二零一九年末悉數贖回。有關萬鈦票據及長城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見本報告上文「向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票據及向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

管理合同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上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之12%（二零一八年：6%）及27%（二零一八年：2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0%（二零一八年：17%）及64%（二零一八年：6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者）概無於本年度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有價值的資產。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及並無於招聘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僱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亦明白為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而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致力積極參與彼等營運所在社區之活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隨後一年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獨立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

聯席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56歲，為深圳愛帝宮之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愛帝宮成立前，彼曾任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產科之護士長。朱女士是國內首批開展月子中心服務的創業家，現任為深圳市第六屆政協委員及深圳市母嬰服務業協會會長。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朱女士及深圳市愛心恒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愛心恒久遠」）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朱女士及愛心恒久遠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不超過264,099,9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及其同胞合共擁有愛心恒久遠約76.46%股權，且朱女士為愛心恒久遠之執行合夥人。

張偉權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董事會主席及於朱昱霏女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成為聯席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具有近二十年的醫療健康行業營運經驗及豐富的行業資源，曾成功創辦多家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等。張先生是Champion Dynasty（即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之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自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退任執行董事。

林江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彼現時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財政學類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廣東省財政學會副會長、廣州市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屆決策諮詢專家、廣州市第十五屆人大常委會預算工作委員會諮詢專家。此外，林先生曾在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潤平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逾十年經驗。彼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負責行業研究、投資及有關併購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時裝製造、零售及批發）之中國分部副總經理。其後，黃先生任職於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奢侈品及證券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香港西武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負責相關公司之門店擴張、管理協調、市場推廣、企業關係及業務發展事宜。其後，黃先生擔任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香港尖沙咀一個商場之整體規劃及發展。後來黃先生擔任太陽新天地購物中心（中國廣州天河區其中一個地標商場）之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暨南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楊智博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安徽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其中負責企業審計、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及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楊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中國從事企業管理並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熱能工程系。麥先生現任深圳市新銀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深圳市好嘉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耀傑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KVB昆侖控股有限公司（「KVB」）的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亦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於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ADAM）擔任數職，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7）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理學碩士、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會長。

林至顯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之後，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博士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後林先生加入香港馮氏（利豐）集團，離任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首席代表兼總經理。林先生現為香港及中國數家公司的董事或顧問。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港區特邀代表、第二屆國家商務部經貿政策諮詢委員會專家、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中山青年協會常務副主席、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香港菁英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會員。

林先生現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委員兼青年分會副會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副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常務副秘書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客座教授、廣東財經大學流通經濟研究所兼職研究員、暨南大學現代流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林先生同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分別直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及營運。

公司秘書

黃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先生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的資格，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黃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和內部監控等方面有超過十四年的從業經驗。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黃先生曾就職於不同審計事務所審計服務的相關崗位，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審計服務。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成立了一間諮詢公司，提供有關上市公司的財務、稅務、內部監控及日常運營諮詢服務。

關於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理念

董事會連同本集團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具高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致力確保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維持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吸納卓越之成員加入董事會。

本企業管治報告之目的是向股東呈示本公司本年度全年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之表現。每名董事均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負責。本年度內，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架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張偉權先生（聯席主席）

林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

葉炯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李潤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凱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楊智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麥楊光先生

黃耀傑先生

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私人關係。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聯交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架構 (續)

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偉權先生及林至穎先生將輪席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建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李潤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楊智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彼等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彼等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因此，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或自願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協助董事決策

於董事在任的整段期間，彼等已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競爭及監管環境，以及整體上影響本集團及其經營行業之其他變動的資料。彼等亦就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其他職能以及職責獲提供意見，並於彼等成為董事後獲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變動。

董事可就其不時所履行之職責所需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提高董事對普通法 (一般亦適用於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 下董事職責重要性及遵守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要求之意識，一份載有董事於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時應遵守之一般原則之「董事責任指引」已分發予董事。

舉行會議

董事可獲諮詢及適量簡述會議議程內所載之事宜，並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相關資料及報告。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選擇是否出席會議。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發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具備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管理層獲邀出席會議以解答董事會成員之提問。此舉令董事會在作出全面而知情之評估時，具有相關數據及認知，有助董事會作出決策。

會議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在考慮各董事之任何建議事宜後，編撰及批核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一般由會議之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之時間作出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各董事均獲平等機會表達其意見及關注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各董事均須申報其權益，並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尋求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詳盡的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稿將於舉行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提供意見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由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供其查閱。

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共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及管理層均已出席董事會會議，匯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遵守、會計、財務及業務相關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舉行會議 (續)

本年度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總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總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附註1)	3/3 (100%)	不適用
張偉權先生 (聯席主席)	19/19 (100%)	3/3 (100%)
林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9/19 (100%)	1/3 (33.3%)
鄭孝仁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 (附註2)	12/13 (92.3%)	1/2 (50%)
葉炯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9/19 (100%)	1/3 (33.3%)
李潤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4)	12/12 (100%)	0/2 (0%)
侯凱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9/19 (100%)	0/3 (0%)
楊智博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19/19 (100%)	1/3 (33.3%)
麥楊光先生	19/19 (100%)	0/3 (0%)
黃耀傑先生	19/19 (100%)	1/3 (33.3%)

附註1：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在任期間，已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附註2：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在任期間，已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附註3：李潤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及因此，彼並無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附註4：黃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在任期間，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附註5：楊智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及因此，彼並無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工作履行

本年度內，除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遵守、會計、財務及業務事宜外，董事對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意見及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已告退席；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準則；已審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報告之事項；以及提供足夠審查及平衡，以全面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會議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於會議上提交之資料或報告發表意見。



董事會 (續)

工作履行 (續)

除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外，為能及時作出決定及確保有效實施本公司之政策及實務，董事會亦不時採納獲全體董事簽署批准之書面決議案，為企業事務作出決定。

作為持續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於本年度由審核委員會代行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董事資歷及經驗與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有關證券交易之所需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朱昱霏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女士現時均擔任兩個職務。朱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包括營運及業務發展，其中安排可能提升本集團決策制定及履行政程序的效率。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董事會認為，朱女士為擔任該兩個職務的合適人選及該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角色及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架構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讓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獨立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具有顧問職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多元化的行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

黃耀傑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麥楊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職能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及監察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ii) 監察本公司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報告和賬目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以及審閱上述各項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之判斷；及
- (iii) 審閱及確保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獨立核數師每年須最少開會兩次。除非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之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知須最少於舉行前7天發出。本公司編製資料備忘錄，內容包括有關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並於會議前最少三日派發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謹慎地審閱資料備忘錄，並於會議上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層（如有需要）討論。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共兩次會議，而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秘書草擬的會議記錄已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給予意見。經簽署之會議記錄已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副本亦已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本年度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總出席率）
黃耀傑先生（主席）	2/2 (100%)
林至穎先生	2/2 (100%)
麥楊光先生	2/2 (10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工作履行

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九年之中期報告；
- (ii)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討論及商定本年度核數費用；本年度委聘書之條款；及本年度核數之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
- (iii)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監控、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監察遵循企管守則之進度；
- (v) 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涵蓋的範圍以外及毋須向公眾披露者（如有））及其財務影響進行週年審閱；
- (v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
- (vii) 審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與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viii) 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本年度內已履行之工作，以及呈交其審核結果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作考慮。

整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滿意本公司現狀，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制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與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於報告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提名委員會

架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其角色為於是否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之臨時空缺時，在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過程中作出領導及提出建議，並因應本公司面對之任何挑戰及機遇，以及在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需要下，於其獲授之權力範圍內採取認可之行動。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

麥楊光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黃耀傑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對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作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就即將被委任為董事之人選之薪酬建議諮詢薪酬委員會；及
- (vi)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提名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

提名委員會須就其他董事之提名建議諮詢執行董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內部及外界專業意見。

舉行會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資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名。

本年度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總出席率）
麥楊光先生（主席）	3/3 (100%)
林至穎先生	3/3 (100%)
黃耀傑先生	3/3 (10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舉行會議 (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一次。除非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之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知須最少於舉行前七日發出。

本公司編製及提交會議文件，內容包括所有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有關會議前最少三日派發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草擬的會議記錄已於此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給予意見。經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副本亦已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的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鼓勵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其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適當的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已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在考慮人選時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本年度，我們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朱女士以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採用以用人唯才及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之臨時空缺時，會因應本公司面對之挑戰及機遇，以及在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需要下，作出領導及就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評估及挑選董事職位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其品格及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教育背景；履行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職責承諾之潛在時間；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元素等。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之獲提名人選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委任合適之人士。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CPD)，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有責任安排及尋找合適且適當地着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	董事培訓類別 (見備註)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B
張偉權先生 (聯席主席)	B
林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C
鄭孝仁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	B
葉炯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A、B
李潤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建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A、B
侯凱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A、B
楊智博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A、B、C
麥楊光先生	B
黃耀傑先生	A、B

備註：

A：參與講座及／或培訓

B：閱讀上市規則、最新資訊、文章及／或材料等

C：準備及／或提供講座材料

薪酬委員會

架構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框架或政策，監督僱員福利架構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考慮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

麥楊光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黃耀傑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制訂、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考慮基礎之薪酬，以及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包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因離職或終止受僱及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產生需支付之賠償；及
- (iii)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副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內部及外界專業意見。

舉行會議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共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年度董事之年度酬金。

本年度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總出席率)
麥楊光先生(主席)	2/2 (100%)
林至穎先生	2/2 (100%)
黃耀傑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一次。除非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之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知須最少於舉行前七日發出。

本公司編製會議文件，內容包括所有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有關會議前最少三日派發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草擬的會議記錄已於此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給予意見。經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副本亦已送交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政策

根據於本年度上述會議之討論及 (倘適用) 經計及本年度薪酬政策之實際執行情況，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聯席主席之一兼行政總裁朱昱霏女士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聯席主席之一張偉權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 林江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各自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有關董事袍金須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年度審閱。上述董事將有權享有 (如有)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本公司旨在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及獲肯定的本集團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中其規則之概要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最高薪酬僱員按組別劃分的應付薪酬已在本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關於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關於企管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管理層職能

執行董事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並指派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所保留與委派予管理層之職能乃不時予以檢討。倘本集團之規模發展至須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時，本公司將制訂該等職責劃分。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聘任為獨立核數師。為保持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而言包括與核數師行受到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接獲一切相關資料後合理認為在國家或國際方面屬核數師行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其將不會受聘進行非核數工作，除非已根據本公司之非審核服務政策獲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

本年度內獨立核數師於特別情況下提供非審核之服務，如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確認書給予董事會及該信函副本給予聯交所，以確認（連同其他事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該交易既定之上限，以作為該交易週年審閱之部分程序。本集團之基本政策乃確保獨立核數師對非審核服務之參與不會損害彼等獨立性或導致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構成審核偏頗。本年度內，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主要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以及附屬公司溢利保證之審閱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合計為1,6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股東聘任為獨立核數師。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費用為1,8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聘為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告

本公司旨在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清晰、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之呈報。財務業績以盡早發布為基礎，而中期報告及年報，連同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布。

管理層向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提供解釋、資料及最新進度，讓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事項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及考慮前，可作出知情評估。

本年度全年內，董事已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賬目，賬目須真實而公平，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普遍被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本年度之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年度作出任何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進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屬重要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僱員傳達。為此，本公司持續投放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核職能，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通過至少每年審閱及評估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以協助董事會擔任其須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角色。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嵌入於業務程序當中，使其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的組成部分。該系統乃由一個結合明確責任分配並向各職位授出相應權力的綜合組織架構組成。基於我們的組織架構，報告系統（包括業務單位的部門主管向董事會報告的渠道）已發展完善。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系統乃旨在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制定降低風險策略並同時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資產獲得保障，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交易乃根據管理層的授權進行；確保會計記錄的可靠程度足以用於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的財務資料；維持對資產及負債的問責性；及確保業務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

本集團擁有一個可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的組織架構。各部門須負責其日常運作，並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本集團已為各部門設立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制定及維持有效政策以改善識別本集團所面臨風險的能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設有明確權力及合適職責分配的架構、監察戰略計劃及表現、制定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管制股價敏感資料、確保行動迅速且及時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其願意為實現集團策略目標而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職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而有關檢討應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及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設計、實施以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主要流程的風險；於日常營運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以減輕風險；及時回應並跟進內部核數師或外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核數師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是否充足有效；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善重大體系缺陷或已識別的監控弱點。

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程序

除董事會的責任外，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高級管理層負責年度風險呈報程序。內部核數師將與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探討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解決方案，包括有關年度適用的任何變動，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並記錄緩解計劃。風險評估乃由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進行審閱，並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檢討。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i)本公司財務業績風險影響的嚴重程度；(ii)風險發生的概率；及(iii)風險可能發生的速率或速度評估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設定風險背景－內部審核為本集團設定通用的風險評估準則及制定風險參照。
- 風險識別－各部門識別對其營運重要程序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 風險評估－各部門就已識別的風險對其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分。
- 風險處理－各部門評估現有監控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處理方案。
- 風險匯報及監察－各部門監察風險紓減工作。本集團內相關管理層級別會獲定期匯報風險，而處理方案進度亦會獲提供保證。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本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已於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披露。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控制

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禁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遞給所有員工。董事會明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內幕消息的責任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表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授權職員才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諮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及促進董事、股東及管理層間的信息流通及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已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於本年度，黃永祥先生曾擔任公司秘書。黃永祥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銳意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參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要求股東批准之重要決策。鑑於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一項重要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年報及通函，已在開會前，超過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通函，已在開會前超過十個本公司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以讓股東有時間了解年報及通函之資料，及考慮是否參與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隨著上市公司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代替舉手方式表決之落實，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能全面反映股東之財產權益及利益，且較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決定業務事宜被視為較公平的方法。

張偉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會議主席。各會議主席於會議開始時主動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向股東解釋進行按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在獨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監察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以公開公告之方式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本集團之法定公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並定期更新。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並以書面通知方式致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交於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展開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9條以將決議案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除非大會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完整日向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交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將獲推薦之人士除外）書面簽署通告，列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以及由將獲推薦之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出選意願的通知，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惟有關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投資者關係

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二法門。就此，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定時溝通更屬不可或缺之部分。本公司認為良好投資者關係乃其運作之主要部分，並持續促進投資關係及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www.aidigong.hk)，使股東可透過互聯網取得本集團之資料、法定公告及其他財務和非財務資料，加強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及股東提出意見，並誠邀彼等通過ir@aidigong.hk聯繫投資者關係部分享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
- (b)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c)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d) 於派付股息上的合約限制；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變更憲制性文件

一項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名稱已由「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獲修訂以包括委任聯席主席之條例，而該修訂亦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上述修訂外，於本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全面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請查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總結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達到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對商業社會而言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亦將持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環境上之轉變。本公司將致力維持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標準及質素。



序言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健康產業及其他分部。健康產業包括於中國內地天然健康食品貿易及醫學抗衰老以及健康產業投資，其他分部則主要包括投資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完成進一步收購深圳愛帝宮的重大收購，擴展了月子服務業務。

秉持著「通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解決人民健康問題，達致『生命健康，快樂無憂』」的願景，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投資等業務層面，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則。透過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本集團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及服務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由於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為本集團的最大部份收入來源，除非另有所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管理控制之業務運作，即瑞昂國際生命醫學集團有限公司（「瑞昂生命」）及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集團（「愛帝宮」）。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不同業務或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社群、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等，保持緊密溝通。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渠道，我們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當中。持份者參與、溝通渠道及期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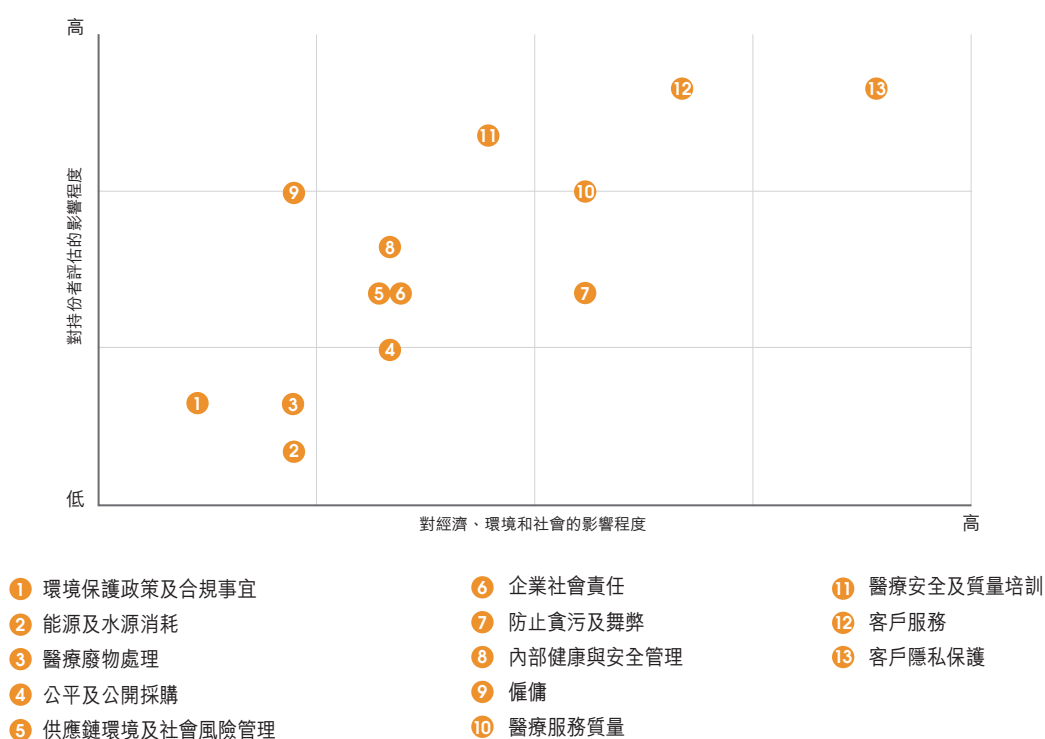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保障合法權益 - 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 - 財務業績 - 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 - 公司網頁	- 安全及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 客戶隱私保護 - 合規經營
供應商	業務合作	- 公平公開競爭 - 商業道德與信譽 - 合作共贏
員工	- 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 員工通訊和廣播 - 內部網絡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平等晉升機會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發展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支持公益事業 - 履行環境保護 - 提供優質健康服務 - 公開透明資料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邀請各與本集團有關的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調查，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級，並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我們將重要性調查的結果分析為重要性矩陣，已識別的重要議題及持份者關注事宜會經審閱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出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閣下透過下列方式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電話：(852) 2620 6623

A. 環境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政策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在營運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期追蹤最新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在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除了一般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生活垃圾污水的排放以外，提供醫療服務過程中亦會產生醫療廢物，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亦可能會讓本集團面對相關合規風險。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對辦公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水及醫療廢棄物等污染物進行有效控制及有序管理，監督各部門對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以防治和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職工的健康，以此來實現集團的環境目標及指針。

本集團環境事務相關負責人員會監督上述措施及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情況。讓各部門在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盡其所能執行集團的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各級環保事務負責人員會持續審視集團的政策及實程序，並適當匯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措施。在營運過程中，如果出現突發事件造成排污異常，負責人應該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防止污染範圍擴大，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以做好協調工作。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直接生產工序，故於商業運作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量主要來自車輛排放。我們已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汽車尾氣造成的廢氣排放：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排放 (續)

通過以上措施，員工的排放意識得以提高。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742.26
硫氧化物 (SO _x)	公斤	1.94
顆粒物 (PM)	公斤	70.03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車輛柴油及汽油消耗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除在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中提到的車輛措施外，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辦公室中要選用節電的設備、電器和燈具；
- 嚴禁設備空運轉及配電線路布線不合理；
- 要求員工在下班前必須拉下總閘開關、水幕牆開關及正門玻璃門的電動開關，次日早上再打開；
- 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並鼓勵員工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
- 嚴格規定空調的使用，溫度不得低於默認的溫度，平時關閉所有貴賓室和診療室的空調；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由於報告範圍的擴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03.22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6,807.78噸二氧化碳當量。撇除新的報告範圍，僅考慮二零一八年的報告範圍（即瑞昂生命），二零一九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92.16噸二氧化碳當量，比二零一八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降低了10.71%。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0.00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67.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07.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91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和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香港聯交所頒布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指引》、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AR5)「全球變暖的潛在價值」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涵蓋之附屬公司（即瑞昂生命及愛帝宮）僱員總人數為1,739人。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物管理

醫療廢物處理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為醫療廢物，如注射器、輸液器、輸血器、配藥用藥瓶、血淨耗材、消毒用的棉簽、棉簽敷貼、留置針、治療巾及廢棄藥物等。本集團明白醫療廢物需妥善處理，以防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構成危險，因此我們有責任按法定、安全及專業方式處理廢物。本集團嚴謹遵守環境法規，包括醫療廢物處理的規定，並按照《廣東省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和《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制定了並有效實施處理醫療廢物的相關書面程序，確保妥善管理及安全處置有關廢物。

本集團向全體前線員工提供培訓，確保所有相關員工熟悉有關程序。相關程序及制度如下：

- 廢物類型的識別及分離：

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以明確的操作指引及手冊在負責人員監督下從源頭（病房、化驗室、檢查室等）分離及分類不同類型廢物；

- 廢物運輸與儲存：

使用防刺穿及防滲漏容器、袋子妥善地捆紮及密封、使用專用的運輸手推車、將廢物保存在遠離正常通道的有蓋區域，並採取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再利用；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續)

醫療廢物處理 (續)

- 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識別並向負責廢物運輸及處置的員工提供特殊服裝、手套、口罩及眼睛保護；及

- 妥善處理廢物：

最後由專業從事醫療廢物處理的合資格且持牌服務供貨商（包括使用廢物類型的焚化、填埋或化學及生物化學處理）進行收集及後續處理。由於該等廢物具有害性，通常不可回收再利用。

由於位於深圳南山區的生命抗衰老中心的門診部增加導致對醫療用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有害廢物棄置總量由二零一八年約0.67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36噸。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有害廢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有害廢物種類	單位	棄置量
醫療廢物	噸	1.36
醫療廢物密度	噸／僱員	0.0008

無害廢物處理

除醫療廢物外，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亦會產生一般無害廢物，包括紙張、抹手紙、口罩、塑料手套、一次性保護袍、一次性鞋套，以及其他未受污染的容器等。經收集及分類後，該類廢物最終會統一由物業管理商收集及處理。通過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這四個減廢基本原則，我們亦努力推動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以再利用。

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進行一般事務性通知、數據傳送等工作，盡量避免打印及複印檔，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促進使用再生紙。辦公室負責監督紙張用量；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及辦公室統一回收處理。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升級及加強診所管理及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機會，如計劃升級我們的電子醫療記錄軟件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由於報告範圍的擴大，本集團的無害廢物棄置總量由二零一八年約0.11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4.59噸。撇除新的報告範圍，僅考慮二零一八年的報告範圍（即瑞昂生命），二零一九年的無害廢物排放量為0.29噸，主要原因為紙張的使用量增加。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續)

無害廢物處理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物種類	單位	棄置量
紙張 ³	噸	12.48
一般垃圾	噸	2.11
無害廢物總量	噸	14.59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	0.008

備註：

3. 於二零一九年，實際紙張用量為約2,113,000張。

污水排放及處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會排放辦公用水及醫療污水，排放的醫療污水經消毒處理後和員工辦公生活污水一併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經廢水檢測，本集團總排放出水口滿足廣東省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要求。

由於本集團排放的污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至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將於A2層面中「水源消耗」一節中說明。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實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透過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提高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對水、電等資源使用進行管理，每月統計用量，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能源消耗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針對電力消耗，本集團已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除了於A1層面中「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提及的節電措施外，本集團在全部照明區域安裝LED節能燈，並通過張貼節電標語等方式，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此外，本集團亦逐步用節能認證的新設備替代過時的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續)

由於報告範圍的擴大，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86.79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170.88兆瓦時。撇除新的報告範圍，僅考慮二零一八年的報告範圍（即瑞昂生命），二零一九年的能源總消耗量為170.00兆瓦時，比二零一八年的能源總消耗量降低了8.9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電力	兆瓦時	9,957.84
汽油 ⁴	兆瓦時	1,277.99
天然氣 ⁵	兆瓦時	4,935.05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16,170.88
能源總消耗量密度	兆瓦時／僱員	9.30

備註：

4. 於二零一九年，汽油實際消耗量為約131,868.99公升。
5. 於二零一九年，天然氣實際消耗量為約471,852.13立方米。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用水及醫療用水。本集團一直加強節水宣傳，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引導員工合理用水。為提升本集團的用水效益，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用水設施盡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跑、冒、滴、漏現象；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及
- 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節水標語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水源消耗 (續)

由於報告範圍的擴大，本集團的耗水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226.98立方米（即1,226.98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43,328.00立方米。撇除新的報告範圍，僅考慮二零一八年的報告範圍（即瑞昂生命），二零一九年的耗水量為2,513.00立方米，耗水量上升主要因為位於深圳南山區的生命抗衰老中心的門診部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水源消耗表現（即污水排放量）概述如下：

耗水量	單位	消耗量
耗水量	立方米	243,328.0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	139.92

基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診所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般並無涉及需使用大量包裝材料的製造業務，因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我們知道有責任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我們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構成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室內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環保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亦努力於在工作場所維持衛生整潔的環境。本集團定期檢查辦公區域，以確保良好的工作環境得以維持。一旦本集團及時發現工作場所內的問題，則將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對員工構成的潛在危害。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吸引、培養及留住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以及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公司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之附屬公司共有1,739名全職僱員，全部於中國內地工作，其劃分如下：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92	16.8%
女性	1,447	83.2%
按年齡劃分		
<30	1,008	58.0%
30-40	461	26.5%
41-50	219	12.6%
51-60	49	2.8%
>60	2	0.1%

招聘、晉升、獎勵及解聘

本集團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對前線員工和辦公室入職進行分類管理及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以規範離職及解聘流程和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內部考核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為了給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更多的機會和平台，以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後備人才庫，對重點培養對象安排有針對性的培訓和領導崗位鍛煉。本集團亦會優先提拔貢獻良多的僱員，以實現本集團內部人力資源優化配置。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招聘、晉升、獎勵及解聘 (續)

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獎勵制度以獎勵對本集團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員工提出具有建設性的建議，根據合理等級來獎勵。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優秀員工的評選，對於表現突出的員工進行獎勵。

本集團員工的離職相關程序均在人事管理政策中詳細列明。所有離職手續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職業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雇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雇前確保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並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崗位補貼、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平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平、本集團發展戰略變化以及本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100%。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受到社會保險的保障。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行每週五天工作制，週末輪休，每天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休假制度。同時亦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周到全面的員工福利，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活動，一方面營造溫暖的大家庭氛圍，讓員工感受到無微不至的關懷，另一方面亦透過這些福利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相關福利及活動如下：

- 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鼓勵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
- 在某些傳統節日（比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員工分發月餅及粽子等節日食品，藉以致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及辛勤工作；及
- 為員工舉辦不同團體活動，以創造活躍的公司氛圍，促進同事之間的交流互動，增強團隊間的凝聚力。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平等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檔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終止勞動合同、退休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承諾保持員工多元化，亦強力禁止任何不公平對待。

B2.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間從事健康產業業務的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努力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及健康。我們設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涵蓋之附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之違規事件，亦無錄得任何因工作關係而導致死亡的意外事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42日。

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訂了一系列專業防護標準，並維持一系列內部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防治工作制度》及《剩餘藥品回收管理》等，以確保營運過程中客戶、公眾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有設立相關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本集團的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具體而言，本集團建立了以下員工職業安全的措施：

- 為預防感染病原物質，實驗室及醫務人員應戴手套、具有防滲透性能的口罩、防護眼鏡、面罩甚至具有防滲透性能的隔離衣或者圍裙；
- 在員工或客戶間發現傳染病人或病人的密切接觸者時，採取必要的隔離、治療及控制傳播措施，並及時向當地疾病控制中心報告；
- 為控制傳染性疾病在診所或實驗室的潛在傳播，我們對兩者進行定期消毒，並定期安排冷氣系統的清洗以及地毯的消毒處理，同時一直保持通道及工作環境的乾淨整潔；
- 在醫學實驗室設立危險品分類系統，把化學品、試劑、設備等分類並列明其危險性，並設立全面及系統化的制度以管理危險品及降低其風險程度；及
- 相關醫療機器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經營許可證，以確保其安全性。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職業安全培訓

醫療安全及質量培訓

由於醫務工作面臨較大的職業風險，本集團尤其重視職業危害的防護以及相關培訓。本集團制定了《醫療質量及安全培訓制度》，利用職工會等形式進行多種形式的安全教育，並根據診療科目及醫療設備制定安全操作規程，作為職業安全教育的主要內容。我們對員工實行「三級」安全教育，包括入職教育、崗位教育及現場教育。本集團對員工進行醫療衛生管理相關政策法規、本集團診所規章制度、診療及醫療設備操作規範、醫療廢物處理和職業防護、以及醫療安全工作經驗等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培訓和考試，幫助員工熟悉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增強控制職業危害的能力。此外，我們亦有利用培訓、宣傳欄和發放小冊子等形式提高員工的自我保健意識。我們亦會組織一系列職業健康講座如疾病預防知識講座以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

消防安全培訓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原則，進行火警演練以普及防火知識、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和改進消防疏散計劃，提高員工在火災現場逃生的能力。此外，我們亦有在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和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使員工能夠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協助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幫助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涵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共有93%的員工參與培訓，完成了19,388.50小時的培訓，其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6%	4.10
女性	93%	12.97
按僱員類別劃分		
總裁、副總經理及總監	69%	13.00
經理	100%	25.79
主管	100%	16.24
組長及員工	93%	11.36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培訓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程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培訓方案及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本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根據培訓計劃，本集團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課程的執行，致力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本集團企業內部培訓包括舉辦各類培訓班（含研修班、講座）、參觀考察、業務學習、發放和張貼宣傳資料、實地演習和自學等多種形式。委外培訓包括委託大專院校、研究及發展機構、政府機關和行業管理部門為本集團提供講座。

新入職員工均需要接受短期的入職培訓，內容主要為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介紹、醫學抗衰老業務的發展與趨勢、專業基本知識、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日常行為規範。新員工也會被所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安排實地機構參觀，以幫助他們更快地了解企業的文化和制度。

本集團的醫學專業人員可以參加與其專業有關的學術活動，包括國際學術交流會議、國內學術論壇、學術研修會、國家級繼續醫學教育項目、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術講座活動等等。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職業安全培訓及消防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已經於B2層面中「職業安全培訓」一節中詳細描述。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明確規定只僱用16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數據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學位證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本集團與員工依法簽訂合法用工勞動合同，因此並無強制使用勞工行為。對於使用虛假數據或違背本集團規定者，本集團會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

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遵守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供貨商採購醫療器材及藥品。除了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醫療器材及藥品的價格趨勢及產品需求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貨商甄選流程，並對供貨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盡力將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期望供貨商能夠在環境、質量、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多方面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就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制定了相關規章檔，要求對供貨商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產生正面的影響，主要範疇包括營運合規合法、人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等。

藥品

藥物的評審引進以及採購均需經過本集團醫學方面的專業人士討論決定。

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

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引進以及特許藥品的臨時採購均需經過本集團醫學方面的專業人士討論決定。相關醫療設備供貨商必須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資質，否則本集團會對其終止供應合同。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貨商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供貨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關注供貨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及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醫療服務質量及企業信譽。本集團聘用具有醫生執照的專業醫務團隊，以管理醫院的標準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醫療服務質量。我們亦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服務質素，致力提供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醫療服務。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服務質量不斷作出改進。

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我們所有醫療機構必須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方可營運。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內地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护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醫療服務質量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為不同顧客提供專業、優質、高效服務，積極為客戶創造價值，關注、挖掘和響應客戶需求，努力為客戶提供超越預期的服務。

為維持服務質素，本集團已為醫務中心制定《醫療質量及安全培訓制度》。通過對員工尤其是醫務工作人員的持續培訓，我們保證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及安全的醫療服務，提高醫務工作人員的專業水平。具體內容已於B2層面中「職業安全培訓」一節及B3層面中「培訓課程」一節中詳細說明。

此外，本集團已加入廣州市生物產業聯盟。廣州市生物產業聯盟是全市生物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科研院所、高校、行業組織、醫療機構和投資融資機構自願組成的地方性、非營利性社會團體，以「政產學研用」一體為目標，聚焦行業發展重大需求。通過政府引導和社會化運作，完善生物生態鏈，促進生物醫藥產業大發展。本集團加入廣州市生物產業聯盟，志在善用產業聯盟平台的高水平、高影響力專家顧問團以及大學科研資源，使我們的技術優勢得以進一步的鞏固，為客戶提供更專業、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客戶服務

意見收集及研究

本集團設有專責客戶服務職能以收集及分析客戶回饋。通過主動延伸服務及積極溝通，客戶服務部是確保患者良好體驗的重要部分。我們會通過問卷方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根據有關結果了解客戶體驗及滿意度變化，以建立監控服務質素的體系。

本集團亦會不時與第三方合作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研究，以整理、分析及研究從上述方式取得的客戶體驗及滿意度相關數據，從而說明我們提高醫療服務的水平。

投訴管理

客戶可通過郵件、電話或親自提交投訴。本集團致力於在最短時間內或當場（如適用）解決所有患者投訴。對於涉及臨床安全或可能影響健康的重大投訴，本集團將立即積極採取行動防止或盡量減少對客戶的不利影響。我們要求每一項投訴都通過負責人員及經理妥善提交及處理，禁止員工與投訴人達成私下和解。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機密法》、《國家秘密載體保密管理的規定》等法律法規，承諾對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執行嚴格的安全保護措施，確保客戶個人資料不被洩露及濫用。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客戶隱私保護 (續)

本集團對資訊系統中客戶隱私等資料的查詢、使用及下載進行嚴格的權限管理，有效防止資料洩露及濫用。客戶資料、客戶數據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享、透露，每個員工都必須依照本集團規定保護客戶資料及數據。我們與客戶的對話、事務歷史記錄、彼等提供的文件及報告內容（如不公開）將會保密，並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客戶資料披露予第三方。與此同時，客戶始終有權審查及修改其資料。我們堅決承諾保護客戶私隱，藉此贏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服務品質保證的推動力。

廣告及標籤

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的標籤符合產品實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廣告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和實施監管廣告營銷的相關制度，嚴格審核公開發佈的宣傳材料及銷售承諾，防止宣傳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性，保障客戶的消費權益不被侵害。

本集團要求各單位、各機構和下屬項目所有對外形象展示、活動宣傳、營銷宣傳等宣傳內容，須由分管領導長審批後，方可製作及對外發佈，避免任何形式虛假宣傳，確保宣傳內容的真實準確。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特別注重醫院工作人員的職業道德。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醫療相關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關於印發加強醫療衛生行風建設「九不准」的通知》和《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等。我們針對醫務人員的任何收受賄賂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倘我們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我們的反貪污賄賂政策，其將會被解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因社會母體的哺育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作為負責任的醫療服務營運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各項公益及社區活動，並希望以醫療專業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亦一直安排本集團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藉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環境保護政策及合規事宜 P.46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 P.47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P.48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P.49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P.50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 P.46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管理 P.48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P.50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P.51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P.52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P.50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P.51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P.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P.52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工作環境 P.52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招聘、晉升、獎勵及解聘、薪酬福利、平等機會 P.53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P.53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職業安全培訓 P.55
關鍵績效指標B2.1 (建議披露)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P.55
關鍵績效指標B2.2 (建議披露)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P.56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培訓管理、培訓課程 P.56
關鍵績效指標B3.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P.56
關鍵績效指標B3.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P.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P.57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公平及公開採購	P.58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醫療服務質量、客戶服務、客戶隱私保護、廣告及標籤	P.58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隱私保護	P.59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防止貪污及舞弊	P.60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P.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0頁至第178頁所載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宜

關鍵審核事宜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宜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業務合併之會計法

參照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貴集團完成收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愛帝宮集團」）之88.5184%股權（「分階段收購」）。總代價約為968,209,000港元及自業務合併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約為671,342,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別確認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付或然代價約611,416,000港元、398,903,000港元及320,304,000港元。該收購須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之代價，且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吾等已獲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有關業務合併之管理層會計法的程序包括：

- 審閱與收購相關的合約，及評估識別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付或然代價之管理層程序；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相關行業知識及利用估值專業知識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關聯性。

吾等發現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及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宜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8及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無形資產及商譽約822,952,000港元及627,529,000港元。

為判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該等資產分配至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及估值師按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執行減值評估時涉及有關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的結論是無形資產及商譽沒有減值。吾等已獲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就管理層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減值評估所採納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的理解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使用的方法以及吾等對業務和相關行業知識的重要假設的適用性；
- 根據吾等之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發現重要假設均得到合理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宜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約191,561,000港元。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就海馬養殖業務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3,034,000港元。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使用價值模型要求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吾等已獲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所採納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之業務及有關行業知識評估使用的方法以及重要假設之恰當性；
- 根據吾等之業務及行業知識核實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資料的會計方法及相關性。

吾等發現重要假設均得到合理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董事負責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並無任何相關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是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作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業務董事為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O6417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610,612	377,035
銷售成本		(419,031)	(279,492)
毛利		191,581	97,543
其他收入	9	10,219	3,627
行政費用		(89,081)	(64,0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906)	(1,31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51	17,371
營運溢利		83,164	53,218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20	(13,034)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3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82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0	16,6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57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7,391
財務成本	10	(44,808)	(37,7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36,126	19,876
所得稅開支	13	(19,039)	(8,768)
年度溢利		17,087	11,10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985)	(2,43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38)	(24,88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價值變動		24,352	2,06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2,971)	(25,25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116	(14,1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237	2,160
非控股權益		5,850	8,948
		17,087	11,108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15	(12,988)
非控股權益		6,301	(1,154)
		14,116	(14,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0.35	0.0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11,125	30,106
使用權資產	17	331,780	–
無形資產	18	822,952	214,288
商譽	19	627,529	229,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91,561	223,7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22	24,500	77,6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3,159	111,350
遞延稅項資產	34	6,517	–
		2,259,123	886,22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4,057	135,266
應收貿易款項	24	34,987	31,351
存貨	25	35,918	29,062
借予股東貸款	27	45,443	28,574
發展中物業	26	246,106	209,174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28	34,733	40,0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	146,16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80,098	8,016
		877,506	481,4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	21,419	4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19,993	35,574
合約負債	31	225,934	87,227
融資租賃責任	32	–	367
租賃負債	17	77,012	–
應付或然代價	41	208,61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106,727	16,138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35	32,616	213,209
應付稅項		24,596	2,811
		816,910	355,768
流動資產淨值		60,596	125,7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19,719	1,011,9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8,309	29,962
儲備		1,065,100	720,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103,409	750,497
非控股權益		203,398	211,730
股本權益總額		1,306,807	962,22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41	117,203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67,572	15,157
融資租賃責任	32	—	983
銀行借貸	36	374,738	—
租賃負債	17	264,478	—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35	88,921	33,583
		1,012,912	49,723
		2,319,719	1,011,950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朱昱霏
聯席主席

張偉權
聯席主席

隨附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962	681,198	(15,246)	(1,191)	11,130	(49,260)	104,393	760,986	212,536	973,522
年度溢利	-	-	-	-	-	-	2,160	2,160	8,948	11,1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2,437)	-	-	-	-	(2,437)	-	(2,437)
年度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869)	-	-	-	-	(13,869)	(11,011)	(24,8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價值變動	-	-	-	1,158	-	-	-	1,158	909	2,06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6,306)	1,158	-	-	2,160	(12,988)	(1,154)	(14,1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變動(附註42(b))	-	-	-	-	-	2,499	-	2,499	348	2,8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66	-	(666)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62	681,198	(31,552)	(33)	11,796	(46,761)	105,887	750,497	211,730	962,227
年度溢利	-	-	-	-	-	-	11,237	11,237	5,850	17,0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985)	-	-	-	-	(985)	-	(985)
年度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074)	-	-	-	-	(16,074)	(10,264)	(26,3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價值變動	-	-	-	13,637	-	-	-	13,637	10,715	24,35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7,059)	13,637	-	-	11,237	7,815	6,301	14,116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附註33)	5,000	195,000	-	-	-	-	-	200,000	-	200,000
配售所得款項(附註33)	3,347	140,517	-	-	-	-	-	143,864	-	143,864
股份發行成本	-	(1,688)	-	-	-	-	-	(1,688)	-	(1,688)
於分階段收購時轉撥(附註41)	-	-	-	(13,604)	-	-	13,60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變動(附註42(a))	-	-	-	-	-	2,921	-	2,921	(14,633)	(11,7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285	-	(3,28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9	1,015,027	(48,611)	-	15,081	(43,840)	127,443	1,103,409	203,398	1,306,80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港元」)相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金。有關儲備金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入賬除稅後溢利。該數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入賬除稅後溢利的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法定儲備可用於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失效時,有關金額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就獲取額外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其於收購日之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126	19,876
對下列事項之調整：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	(7,279)	(12,265)
銀行利息收入	9	(59)	(6)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	(3,199)	—
利息開支	10	44,808	37,7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24,747	14,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9,831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450	730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4	1,021	(3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6,021	3,702
借予股東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7	27	(46)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	336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	(16,6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0	—	57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5,82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51)	(17,371)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3,034	—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7,3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9	(6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4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7,078	42,16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047)	(17,968)
存貨增加		(2,735)	(23,9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497)	(20,214)
借予股東貸款（增加）／減少		(15,924)	20,615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減少		4,979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568	(42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6,416)	87,2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08	(48,66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214	38,771
已收利息		5,756	12,271
已付所得稅		(16,863)	(10,48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7	40,5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7,023)	(25,53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45,53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10,676	—
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20	732	1,325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0	19,52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1	(605,82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2	(11,7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42	—	2,84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49,162)	(21,359)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擔保票據及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支出		84,462	8,028
償還借款及債券		(230,438)	(65,004)
已付利息		(37,687)	(19,307)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33	200,000	—
配售所得款項	33	143,864	—
有關配售及認購的股份發行成本		(1,688)	—
償還可換股票據		—	(1,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81,465	11,138
融資租賃責任增加		—	1,5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81)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7,298)	—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22,680	(64,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3,625	(45,6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6	67,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3)	(13,3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98	8,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098	8,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其最終控制方為張偉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

(A)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其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本準則應用於過往未有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續)

(A)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過渡性條文按等同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的追溯法時，倘下列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則本集團以租賃為基準對相關租賃合約應用有關方法：

- i.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讓率。尤其是，於香港的若干租賃物業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曾作出以下調整：

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首次應用當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 (續)

(A)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467
減：確認豁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1,69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22)
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之間的分配基準變動		(6,41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9,940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b)	1,3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1,290
分析為：		
流動		4,615
非流動		6,6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1,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續)

(A)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款項	(a)	9,940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b)	2,444
		12,384
按類別		
辦公設備		23
汽車		2,421
辦公物業		9,940
		12,384

附註：

- (a)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的租賃相關的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進行確認。
- (b) 就先前屬於融資租賃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屬於租賃之相關資產賬面值金額2,44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金額367,000港元及98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 (續)

(A)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並無受有關變動所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06	(2,444)	27,662
使用權資產	—	12,384	12,38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4,615	4,61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67	(367)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6,675	6,67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83	(983)	—

附註：

就根據直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誠如上文所披露）計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猶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權基礎支出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值指輸入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取得控制權：

- 可控制該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從而承擔或享有不同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被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時，而投票權足以讓其具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令該投資對象之有關活動，則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並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表決權是否足以發揮權力，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將需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是否能夠掌控相關業務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此表示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彼等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部份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二者之差額入賬(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計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之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人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辨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權基礎支出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之以股權基礎支出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權基礎支出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予以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資產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後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股本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則會在股本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能自合併後從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營運分類。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而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經分配相關商譽後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G) 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對共同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為對一項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分佔，而此僅於相關活動需要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權益會計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初始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及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者除外。

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高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其他虧損。額外攤佔之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整個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概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數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其於上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按於出售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該公平值視作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則僅於交易所產生損益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按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礎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於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提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規定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權投資不為持作交易或收購人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金融工具而言（除購買或原先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但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是會轉至保留溢利。

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項目內的「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準則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其他收入」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估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自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iii) 信貸虧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不再活躍於市場。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實際復甦無期，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責就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保留權益。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隨後按使用實際利率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於業務合併中一項收購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在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辨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明文訂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票據及應付票據)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制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披露於附註18。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單獨自商譽確認的無形資產乃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即被視為其之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之後，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L)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計入損益。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預期將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計算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裝修	租約期及五年 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3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30%
汽車	25%
醫療設備	10%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將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盈虧，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正在建造的建築物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建築物的折舊在可供使用時開始 (即當其處於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並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即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一項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及藥品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及藥品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於產品交付客戶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當中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此等銷售之收益乃按合約訂明之價格確認，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應收款項當產品已付運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由於此乃代價因只需待時間推移便會到期付款而成為無條件之時點。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III) 抗衰老健康護理服務及月子服務撥備

收益當服務療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有關尚未提供服務之付款乃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合約負債。美容、護理及月子服務之預付套票到期時，相應遞延收益會全數於損益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之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內扣減及其後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其限於較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者。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和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之中確認，則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若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首次就業務合併入賬而產生，則其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租賃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離。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租賃(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止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租賃(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租賃(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有所區分。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租約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 (如較低)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負有之相應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一項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P)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匯兌差額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進行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Q)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R) 股權基礎支出安排

本公司股權基礎支出交易

對於須待指定歸屬條件獲履行後方始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則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股權基礎支出安排 (續)

本公司股權基礎支出交易 (續)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有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該責任款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額乃於報告期末就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就撥備付款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會於實質上肯定將獲償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T) 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是一項計劃，則贊助僱員也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有部分團體的股東，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或該人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關連人士交易是指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價款。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財務資料中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用作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指在發展完成後作為日常業務用途之物業並列入流動資產內，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建築成本以及於發展期間直接產生之開支。

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釐定。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627,529,000港元及822,9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9,010,000港元及214,288,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本集團管理層會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檢討。

於釐定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其需要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市場價值）中的較高者。就使用價值而言，其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投資業務及自最終出售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減值虧損約為13,034,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借予股東貸款及應收短期貸款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股東貸款及短期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前瞻性基準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時市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股東貸款及短期應收貸款之財務狀況惡化，從而削弱其付款能力，或需計提額外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不同債務人組別具有類似虧損型態，故撥備率乃以內部信貸評級為基準。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可支持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減少。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已減值信貸之應收貿易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5及24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變動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之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公平值衡量及估值流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利用可得的市場觀察數據。其中第一級輸入數據並非可得資料，本集團須委聘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值師進行估值。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資格的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為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建立和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倘並無第2級的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波動之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和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計技術和輸入數據之資料於附註5(c)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以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可收回金額是否能夠支持資產賬面值，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之基準估計)；及(3)將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金額達331,7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發展中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在確定是否應向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作出撥備，本集團需要考慮在目前的市場環境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竣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發展中物業的估計或實際可變現淨值由於市場條件的變化及／或重大偏離預算開發成本而低於預期，需作出重大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為246,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174,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60	64,798
— 應收貿易款項	34,987	31,351
— 借予股東貸款	45,443	28,574
—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34,733	40,04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098	8,0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6,16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股權投資	24,500	77,6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	21,419	442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93	35,574
— 融資租賃責任	—	1,350
— 租賃負債	341,49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1,465	16,138
—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121,537	246,7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 應付或然代價	325,816	—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借予股東貸款、應收短期貸款賬項、銀行及現金結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產生以外幣(即非交易相關營運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及規則。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兌波動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只要港元與美元(「美元」)一直掛鈎，本集團不會就港元兌美元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2,559	73,600	325,816	20,06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指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變動的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本集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下表中的正數表示虧損減少或溢利增加；當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會對損益產生一個相等或相反的影響，以下結餘也將變成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163)	2,67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借予股東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擔保票據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浮動利率上升／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受關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股東貸款、應收短期貸款賬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簡易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按照相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貿易款項分門別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本集團有考慮現有合理且具支持性質之前瞻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個別重大之應收貿易款項單獨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基於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賬記錄及以往經驗，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總額之46.6%（二零一八年：47.3%）及97.0%（二零一八年：92.8%）。鑒於與債務人的業務買賣歷史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關之債務人除外。管理層定期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之財政實力及與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糾紛，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1至180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3.6%	5.2%	0%	0%	2.9%
總賬面值(千港元)	14,657	19,805	1,583	-	-	36,04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4)	(721)	(83)	-	-	(1,058)
	14,403	19,084	1,500	-	-	34,9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0.8%	0.1%
總賬面值(千港元)	2,575	14,832	9,288	34	4,659	31,38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37)	(37)
	2,575	14,832	9,288	34	4,622	31,351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賬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具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1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1

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較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介乎0.03%至17.55%。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

本集團將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分類至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尚未出現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

第二階段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基準確認減值。

第三階段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已逾期及被視為已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於評估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進行評估的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所產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進行評估的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產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是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於以下情況下為違約：(i)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該金融資產預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及
- 金融資產逾期。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有必要分別就貸款單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88,000港元及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獲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各自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基於客戶之內部或外部評級及根據董事設定之限額設定。信貸限額之使用受到定期監控。

有關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定量資料分別詳述於附註28及27。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總額	35,221	—	—	35,221
減：應收短期貸款賬項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88)	—	—	(488)
	34,733	—	—	34,7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總額	40,200	—	—	40,200
減：應收短期貸款賬項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2)	—	—	(152)
	40,048	—	—	40,048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	—	—	152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6	—	—	3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	—	—	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借予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借予股東貸款總額	45,508	—	—	45,508
減：借予股東貸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5)	—	—	(65)
	45,443	—	—	45,4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借予股東貸款總額	28,612	—	—	28,612
減：借予股東貸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	—	—	(38)
	28,574	—	—	28,574

借予股東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	—	—	84
借予股東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6)	—	—	(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	—	—	38
借予股東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	—	—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測之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具備足夠流動現金及取得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擬定融資額，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籌集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詳情。各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所披露款項乃基於以下合約未貼現付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於一年 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21,419	-	-	21,419	21,4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993	-	-	119,993	119,993
應付債券	12.12	32,784	105,317	-	138,101	121,5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2	142,982	268,704	118,409	530,095	481,465
租賃負債	5.07	91,977	228,858	72,350	393,185	341,490
總計		409,155	602,879	190,759	1,202,793	1,085,9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442	-	-	442	4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574	-	-	35,574	35,574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17.4	260,306	46,287	-	306,593	246,7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2	17,545	-	-	17,545	16,138
融資租賃責任	8.07	397	1,148	-	1,545	1,350
總計		314,264	47,435	-	361,699	300,296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	—	—	24,500	24,5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結構性銀行存款	—	—	146,164	146,164
應付或然代價	—	—	325,816	325,8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	—	—	77,684	77,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3級計量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工具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24,500	77,684	第3級	市場法，使用三個市場倍 數(市盈率、市賬率及 價銷比)，按規模進行 調整以釐定本公司之 隱含價值 (二零一八年：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現金流量及 貼現率)	21%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經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釐定)(二零一八年： 已考慮管理層之經驗及 估計終端價值之預期 現金流量(附註(i))
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6,164	—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用於 計算將自所有權產生 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 之現值	貼現率介乎 3.58%至4.10% (附註(ii))
應付或然代價	325,816	—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 計算本集團將自或然 代價流出之預計未來 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介乎 3.95%至 7.17%及按盈利能力 調整的溢利範圍介乎約 人民幣59,000,000元至 人民幣99,000,000元 (附註(iii))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3級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

- (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ii)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 (iii) 單獨使用的可能性調整溢利輕微增加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顯著減少，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3級工具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變動及應付或然代價：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應付 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617	—	75,6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2,067	—	2,0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684	—	77,68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24,352	—	24,352
於分階段收購時終止確認	(102,036)	—	(102,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320,304	320,304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確認(附註20)	24,500	—	24,500
年內公平值變動虧損	—	5,821	5,821
匯兌調整	—	(309)	(3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4,500	325,816	350,316

概無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並於本年度分類為第3級之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重大損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結構性存款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3級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而言，風險並不重大，並無就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有關不可觀察數據之變動之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作持續經營，同時最大限度地通過債務和股本權益平衡的優化回報利益相關者。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八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以及融資租賃責任）和股本權益（包括股本和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與各資本類別有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在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租賃負債(附註17)	341,490	—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6)	481,465	16,138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附註35)	121,537	246,792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2)	—	1,350
	944,492	264,280
股本權益總額	1,306,807	962,227
資產負債率	72.3%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開呈列：		
提供月子服務	232,828	—
健康產業		
—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284,381	249,795
— 提供醫學抗衰老服務	82,437	108,132
— 醫藥產品銷售及其他	3,687	6,843
	603,333	364,770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85,336	255,647
隨時間	317,997	109,123
	603,333	364,770
其他收入來源：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279	12,265
	610,612	377,035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結構，導致報告分類組成出現變動。去年，本集團健康產業分部包括「天然健康食品」、「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及「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分部。根據現時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及近期優化之若干報告分類，本集團「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分部及「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分部的財務資料現時已於「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分部呈報。過往年度分部披露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子服務	—	於中國提供母嬰健康護理服務
健康產業	—	包括於中國的天然健康食品及醫藥產品貿易、醫學抗衰老、健康產業投資及中國的健康物業發展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投資及融資業務及並不符合量化最低要求的其他經營分部。本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二零一八年：無），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8,358	不適用 ²

¹ 收入來自天然健康食品貿易業務

² 所對應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未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續)

營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健康產業											
	月子服務		天然健康食品		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		小計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2,828	-	284,381	249,795	86,124	114,975	370,505	364,770	7,279	12,265	610,612	377,035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52,920	-	2,540	1,245	34,708	68,065	37,248	69,310	(49,566)	(31,788)	40,602	37,522
銀行利息收入	15	-	3	2	5	3	8	5	36	1	59	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199	-	-	-	-	-	-	-	-	-	3,199	-
未分攤開支·淨額*											(18,538)	(17,0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6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7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821)	-	-	-	-	-	-	-	-	-	(5,821)	-
所得稅開支	(17,154)	-	(77)	(162)	(1,808)	(8,606)	(1,885)	(8,768)	-	-	(19,039)	(8,768)
年度溢利											17,087	11,108

* 未分攤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未分攤僱員福利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

	健康產業											
	月子服務		天然健康食品		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		小計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1,763,538	-	170,294	98,834	1,107,873	1,180,649	1,278,167	1,279,483	78,101	72,115	3,119,806	1,351,598
未分攤之資產											16,823	16,120
資產總額											3,136,629	1,367,718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1,258,363	-	108,965	53,865	164,748	56,375	273,713	110,240	109,736	283,485	1,641,812	393,725
未分攤之負債											188,010	11,766
負債總額											1,829,822	405,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上文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內部分部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攤企業開支、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攤資源而言：

除未分攤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及企業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除未分攤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由客戶所在地決定，資產資料則由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5,458	273,639	1,692,454	240,618
香港	75,154	103,396	344,091	344,13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月子服務		健康產業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656	—	6,640	12,084	2,451	2,145	24,747	14,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55	—	8,347	—	1,129	—	29,83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	—	8,139	17,371	—	—	8,351	17,371
就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	13,034	—	—	—	13,034	—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	—	—	975	(30)	46	—	1,021	(30)
—其他應收款項	—	—	6,021	3,702	—	—	6,021	3,702
—借予股東貸款	—	—	—	—	27	(46)	27	(46)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	—	—	—	336	—	3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4	—	190,427	223,789	—	—	191,561	223,789
資本開支*	10,186	—	17,551	23,548	1,207	1,983	28,944	25,53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0	—	—	461	—	269	1,450	730
財務成本	4,184	—	4,467	312	36,157	37,412	44,808	37,724
商譽增加	398,903	—	—	—	—	—	398,903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及使用權資產。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	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199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54	3,355
租金收入	3,423	—
管理費用收入	292	—
政府補助(附註)	1,011	—
其他	750	266
	10,219	3,627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授予本集團作為補貼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7,807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利息	28,144	28,76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651	941
租賃負債利息／融資租賃責任	5,013	210
	44,808	37,724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332	17,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11	1,014
	78,443	18,078
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1,800	1,500
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1,680	33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3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0	7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595	247,584
匯兌虧損淨額	137	149
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13,034	-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1,021	(30)
— 其他應收款項	6,021	3,702
— 借予股東貸款	27	(46)
—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336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5,82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747	14,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31	-
短期租賃付款	1,916	-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	8,592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銷售成本」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至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i)))	-	-	-	-
張偉權先生 (聯席主席)	150	-	-	150
鄭孝仁先生(附註(ii))	150	1,576	15	1,741
葉炯賢先生(附註(iii))	-	425	18	443
李潤平先生(附註(iv))	-	-	-	-
林江先生(附註(v))	-	-	-	-
非執行董事				
侯凱文先生(附註(vi))	-	-	-	-
林江先生(附註(v))	150	-	-	150
黃建民先生(附註(vii))	-	-	-	-
楊智博先生(附註(v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150	-	-	150
麥楊光先生	150	-	-	150
黃耀傑先生	150	-	-	150
總額	900	2,001	33	2,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至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主席)	150	—	—	150
鄭孝仁先生 (副主席)	150	1,560	18	1,728
葉炯賢先生 (行政總裁)	—	460	18	478
非執行董事				
侯凱文先生	—	—	—	—
林江先生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150	—	—	150
麥楊光先生	150	—	—	150
黃耀傑先生	150	—	—	150
總額	900	2,020	36	2,956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高級管理層，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酌情花紅或獎勵或作為離職的彌償。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同意收取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附註38披露。

附註：

- (i) 朱昱霏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ii) 鄭孝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iii) 葉炯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iv) 李潤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 (v) 林江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vi) 侯凱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vii) 黃建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viii) 楊智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載列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61	1,914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72	53
	2,033	1,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貢獻。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4,023	7,2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25)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扣除	19,268	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1	881
遞延稅項	(2,088)	208
	19,039	8,768



13.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劃一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C)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6,126		19,8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5,961	16.5	3,280	16.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378)	(3.8)	(3,990)	(2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30)	(10.0)	(555)	(2.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638	26.7	7,235	3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36	13.1	1,519	7.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8)	(2.0)	(698)	(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64)	(6.0)	881	4.4
其他	-	-	208	1.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0.5)	(495)	(2.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749	18.7	1,383	7.0
所得稅開支	19,039	52.7	8,768	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0.067港仙(二零一八年:零)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37	2,160
<i>股份數目(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9,882	2,996,2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相關期間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483	1,653	1,743	276	33	4,309	9,936	218,037	261,470
添置	2,353	34	1,262	-	-	1,949	17,419	2,514	25,531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	-	-	-	-	(209,174)	(209,174)
撇銷	(183)	(75)	(201)	-	-	-	(441)	-	(900)
匯兌調整	(653)	(8)	(57)	(8)	-	(48)	(204)	(11,377)	(12,3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	1,604	2,747	268	33	6,210	26,710	-	64,57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撥至 使用權資產	-	-	-	-	(33)	(2,582)	-	-	(2,6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000	1,604	2,747	268	-	3,628	26,710	-	61,957
添置	5,312	423	642	23	-	-	10,093	530	17,0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70,556	2,286	2,160	483	-	-	17,248	-	192,733
撇銷	-	(17)	-	-	-	-	(2,575)	-	(2,592)
匯兌調整	(540)	(32)	(54)	(5)	-	(124)	(501)	-	(1,2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28	4,264	5,495	769	-	3,504	50,975	530	267,8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645	1,463	787	205	3	2,450	2,769	-	21,322
年內扣除	4,243	226	314	23	7	936	8,480	-	14,229
撇銷	(52)	(5)	(2)	-	-	-	(111)	-	(170)
匯兌調整	(310)	(131)	(91)	(5)	-	(33)	(345)	-	(9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6	1,553	1,008	223	10	3,353	10,793	-	34,46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撥至 使用權資產	-	-	-	-	(10)	(161)	-	-	(17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526	1,553	1,008	223	-	3,192	10,793	-	34,295
年內扣除	15,630	451	698	142	-	342	7,484	-	24,747
撇銷	-	(12)	-	-	-	-	(1,130)	-	(1,142)
匯兌調整	(418)	(25)	(42)	(4)	-	(257)	(414)	-	(1,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8	1,967	1,664	361	-	3,277	16,733	-	56,7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90	2,297	3,831	408	-	227	34,242	530	211,1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4	51	1,739	45	23	2,857	15,917	-	30,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租賃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a)）。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582	33	9,940	12,5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337,483	337,483
添置	—	—	11,921	11,921
匯兌調整	—	—	(372)	(3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	33	358,972	361,5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61	10	—	171
年內扣除	516	7	29,308	29,831
匯兌調整	—	—	(195)	(1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	17	29,113	29,8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	16	329,859	331,780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呈列於附註17(B)。

賬面值為約2,11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乃於與關連公司之經營租賃項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	264,478
流動	77,012
	341,4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7,012	91,97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9,143	60,95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46,421	167,902
五年後	68,914	72,350
	264,478	301,208
	341,490	393,1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1,695)
租賃負債之現值		341,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土地開發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195	89,900	221,095
匯兌調整	(6,807)	–	(6,8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4,388	89,900	214,2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611,416	611,416
匯兌調整	(2,163)	(589)	(2,7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25	700,727	822,952

土地開發權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吉盛」)100%股權而獲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土地開發權的合法權利可按極低成本無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開發權可使用年期時倘釐定為有限時，方予以攤銷，惟開發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值時將每年作減值測試。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收購金泰創投有限公司(「金泰創投」)的100%股權取得健康產業商標賬面值約8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深圳愛帝宮集團的分階段收購取得月子服務商標賬面值約611,416,000港元。董事會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健康產業及月子服務業務商標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該等商標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時，方將其予以攤銷，惟須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值時每年作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月子服務	610,827	—
健康產業	212,125	214,288

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19。

19.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9,010	229,0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98,903	—
匯兌調整	(3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529	229,01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529	229,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月子服務	398,519	—
健康產業	229,010	229,010

(A) 月子中心服務

月子服務業務之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所批准及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其貼現率每年17.91%。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00%的穩定增長率獲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過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預算市場佔有率。假設所指定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B) 健康產業

健康產業之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所批准及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其貼現率每年13.85%（二零一八年：13.80%）。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00%（二零一八年：3.00%）的穩定增長率獲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過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主要假設包括由估值師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釐定並經本公司董事確認的毛利率及貼現率。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乃基於過往經驗、目前市況、經批准的預測及與外部資料來源的一致性。

基於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月子中心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健康產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故兩個年度均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估值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令總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在非流動資產：		
攤佔淨資產	103,938	108,922
本集團確認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i))	87,623	114,8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561	223,789
年內聯營公司股息	732	1,325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組建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註冊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廣東豐源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豐源集團」)(附註20B)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22.72%	22.72%	研究、發展和製造醫藥產品
陽西豐源華科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豐源集團」)(附註20B)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22.72%	22.72%	研究、發展和製造醫藥產品
山陽豐源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豐源集團」)(附註20B)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22.72%	22.72%	研究、發展和製造醫藥產品
傲龍企業有限公司(「傲龍集團」) [#]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	12.2%	24.4%	投資控股
莊柏醫務中心有限公司(「傲龍集團」) [#]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2.2%	24.4%	提供醫療服務
莊柏醫療有限公司(「傲龍集團」) [#]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2.2%	24.4%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市萬祺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萬祺」)(附註20A)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49.00%	49.00%	海馬海殖
深圳市溪江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36.00%	-	電子商務醫療保健服務平台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傲龍企業有限公司(「傲龍」)就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導致本集團於傲龍的權益由26.5%攤薄至24.4%。視作出售之虧損約57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傲龍之24.4%股權並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傲龍之12.2%股權，所得款項為19,520,000港元。本集團將餘下之12.2%股權入賬為股權投資(其公平值於出售日期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釐定為24,500,000港元)。該交易已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19,520
加：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12.2%	24,500
減：24.4%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日期之賬面值	(27,395)
已確認收益	16,62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深圳愛帝宮集團收購深圳市溪江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描述如下：

附註：

(i)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海馬養殖
- 研究、發展和製造醫藥產品
- 提供醫療服務

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海馬養殖(附註20A)	69,680	82,714
研究、發展和製造醫藥產品(附註20B)	17,943	17,943
提供醫療服務	—	14,210
	87,623	114,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下列列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本集團完成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A) 深圳萬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0	284
流動資產	31,103	33,544
流動負債	(874)	(1,946)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30,449	31,88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於深圳萬騏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4,920	15,622
本集團確認收購產生的商譽	69,680	82,714
本集團於深圳萬騏權益之賬面值	84,600	98,336

聯營公司沒有承擔及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A) 深圳萬駿 (續)

其他披露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124	22,184
年度溢利	70	14,245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70	14,2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47)	(1,104)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47)	(1,104)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34	6,980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68)	(5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馬養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董事批准及專業估值師評估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及年度貼現率16.25%（二零一八年：14%）釐定。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已使用穩定增長率3.00%（二零一八年：3.00%）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預算市場佔有率。假設所指定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深圳萬駿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3,0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以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及聯營公司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發生不利變動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續)

(B) 豐源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6,151	206,457
非流動資產	27,668	27,372
流動負債	(10,548)	(82,968)
淨資產	193,271	150,861
減：非控股權益	(10,205)	(7,965)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183,066	142,89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於豐源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2.72%	22.72%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41,593	32,466
本集團確認收購產生的商譽	17,943	17,943
其他協調項目(附註(i))	46,291	52,443
本集團於豐源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05,827	102,852

附註：

(i) 其他協調項目主要為本集團應佔額外資金注資。

(ii) 聯營公司沒有承擔及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續)

(B) 豐源集團(續)

其他披露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7,675	62,969
年度溢利	27,001	34,006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5,276	27,46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299)	(8,367)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125)	(8,345)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5,743	6,239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10)	(1,896)

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於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之披露

(C) 其他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2,574	4,152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	—
攤佔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淨資產， 不包括本集團確認的商譽	1,134	8,391
本集團確認收購產生的商譽	—	14,210
本集團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1,134	22,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非上市 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73,235	73,23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330	60,330
	133,565	133,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565)	(133,565)
	—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組建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萊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40%	40%	暫無營業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 非上市(附註)	24,500	77,68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投資指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6.43%實際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深圳愛帝宮集團88.5184%股權(附註4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傲龍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24.4%減少至12.2%，並分類為賬面值為24,500,000港元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傲龍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服務(附註20)。
- 董事認為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附註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26,846	3,767
預付款項 (附註i)	190,756	181,81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92,945	68,341
	310,547	253,9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31)	(7,310)
	297,216	246,61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即期	43,159	111,350
即期	254,057	135,266
	297,216	246,616

董事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位於廣東省羅浮山的預付土地成本約20,135,000港元；(ii)羅浮山項目的建築及開發成本約為60,840,000港元；及(iii)就健康產業業務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預付款約89,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0,491,000港元、90,859,000港元及59,11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醫學抗衰老業務及健康產業投資業務有關的付款約74,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770,000）。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310	3,608
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21	3,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31	7,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撥備詳情載於附註5(b)。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6,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2,000港元)。

2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045	31,3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58)	(37)
	34,987	31,351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4,403	2,575
31-60日	19,084	14,832
61-90日	1,500	9,288
91-120日	-	34
121-180日	-	4,622
	34,987	31,3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港元)。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積極向債務人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7	67
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21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8	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5,918	29,062

董事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作出評估，認為毋須撇減陳舊存貨。

26.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開發中物業包括：		
— 建築成本及已資本化開支	68,871	28,803
— 土地使用權	177,235	180,371
	246,106	209,1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審閱及重新評估中國羅浮山的項目，並決定物業擬於開發完成後作銷售用途，且將於日常營運周期內完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最新發展計劃，該等物業之用途有所改變，故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7,5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予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 Limited（「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與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一份新融資協議，以重續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一筆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計息）。該筆貸款乃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股東姓名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Champion Dynasty	64,081	45,508	28,6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	(38)
		45,443	28,574

本年度有關借予股東貸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8	84
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7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	38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撥備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無擔保(附註(i))	35,221	40,2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8)	(152)
一年內賬面值(附註(ii))	34,733	40,048

附註：

(i) 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12%的固定實際年利率計息。

(i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24,652	24,909
90日以上	10,081	15,139
	34,733	40,04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短期貸款賬項總額並無逾期。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償還日期計算。所有貸款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本年度有關應收短期貸款賬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	152
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之結餘	488	15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撥備詳情載於附註5(b)。



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6,164	—

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包括本集團存放於多家銀行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相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根據有關主要協議,經參考投資期內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表現後,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按介乎2%至4%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可保障本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可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介乎三至七個月。

(B)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人民幣計值,約為66,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6,000港元)。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35	246
31至60日	3,560	—
181至365日	724	154
365日以上	—	42
	21,419	442

各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A)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35,596	7,8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4,397	27,774
	119,993	35,574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a)就發展及建設羅浮山項目應付第三方之代價約3,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56,000港元)、(b)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的應付利息約2,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86,000港元)及(c)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付款約65,6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	225,934	87,22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a)就銷售天然健康食品之原材料及製成品而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約52,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77,000港元)及(b)與月子服務及醫學抗衰老保健服務有關之遞延收入168,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與抗衰老保健服務有關之遞延收入26,499,000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7,227	35,342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1,121)	(33,0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85,123	—
年內就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之 服務收取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4,705	84,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34	87,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期為4年至5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年利率為7.92%至16.12%。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2	3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2	983
	1,444	1,350
減：日後融資費用	(94)	—
租賃責任之現值	1,350	1,35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呈列作流動負債）		(36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98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該資產賬面值約為1,350,000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見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96,255	29,96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本(附註(i))	500,000	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ii))	334,660	3,3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915	38,30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及0.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34,660,000及1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34.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17	—
遞延稅項負債	(167,572)	(15,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877	3,021	547	4,44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報表中計入／(抵扣)	1,929	(694)	846	2,081
匯兌調整	(2)	(6)	(1)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	2,321	1,392	6,5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13,9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9,541,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估計，故並無就餘額604,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9,54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虧損9,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其他虧損可永久結轉。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34	115	14,94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抵扣	—	208	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834	323	15,157
收購附屬公司	152,854	—	152,85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計入	—	(7)	(7)
匯兌調整	(432)	—	(4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56	316	167,57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擔保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310	99,710
估算利息開支	6,282	11,545
還款	(80,000)	(20,000)
已付利息	(6,592)	(6,856)
應付利息	—	(4,0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310
流動負債	—	80,3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之11%擔保票據。本公司於擔保票據項下之責任由(i) Sassoon Global Limited及Harvest Luck之股份；及(ii) Champion Dynasty及張偉權先生授出之承諾所擔保。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擔保票據，而餘下本金金額80,000,000港元延遲至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8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續)

長期及短期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482	113,880
初始確認，扣除相關支出	84,462	8,028
轉撥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	77,500
償還	(134,300)	(37,800)
估計利息開支	21,862	17,221
已付利息	(14,431)	(4,150)
應付利息	(2,538)	(8,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37	166,482
流動負債	32,616	132,899
非流動負債	88,921	33,583
	121,537	166,482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獨立配售代理發行本金總額為9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00,000港元）之票息債券，分別按固定票息利率每年6%及7%（二零一八年：每年6%及7%）計息。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資金。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金金額為126,700,000港元之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實際利率介乎10.48%至13.42%（二零一八年：6.35%至12.55%）。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賬面值為7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獲終止確認及將轉撥至應付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償還短期債券本金15,500,000港元。債券每年按9%計息。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集團一般資金用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62,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	459,753	—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ii))	5,593	—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iii))	1,119	1,138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iv))	15,000	15,000
總借貸	481,465	16,13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727	16,138
一年至五年內	178,979	—
超過五年	195,759	—
	481,465	16,13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同佳」，作為貸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作為借方)訂立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東聯支行同意向廣東同佳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80,331,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a) 深圳愛帝宮質押88.5184%之股份；

(b) 關連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c) 由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同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Dongguan Great King Health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企業擔保。

本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期及上述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89%至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維菁坊與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融資協議。銀行貸款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2,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聯席主席張偉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集團於羅浮山的一幅土地，賬面值約為87,572,000港元。

本金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利率6.53%計息。

(ii) 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利率3.73%計息。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1,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8,000港元）按5.0025%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於銀行借貸項下責任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瑞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監事Tan Xiao Li女士作擔保。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港元）乃由一間私人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年利率已按9.00%收取。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5,000	15,000
人民幣	466,465	1,138
	481,465	16,138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屆滿。
- (c)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1)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方面的支援(不論是否屬技術性質)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屬專業性質)；及
 - (8)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將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級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可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d) 股份之最高數目：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25,000股，即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8.66%。
- (2) 根據上述整體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e) 承授人須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視乎購股權計劃有否提早終止而定。

(f)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其中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之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之面值。

(g)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h) 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i)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於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4.5年，並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授出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行使，直至其獲行使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彰本集團若干人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董事會可(i)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作為(1)股份獎勵(倘董事會已選擇若干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或(2)日後不時之獎勵，而董事會在上述情況下應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自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轉撥一筆相等於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或(ii)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購買股份。

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權益總額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任何時間超過30%，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該情況下，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以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並無授出股份獎勵。

3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商家就南山月子中心周邊的建築面積按以下期間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商戶訂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6,726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37,147
	53,87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7,868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6,587
五年後到期	5,012
	19,467

租金為固定，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持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附註2所披露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26,000元（相等於約3,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68,000港元）），與羅浮山項目有關。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薪酬5%至10%之供款(視乎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需為強積金計劃規則內列明之比率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3,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4,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41.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深圳愛帝宮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約968,209,000港元收購深圳愛帝宮集團88.5184%權益訂立協議。深圳愛帝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月子中心及向產婦及新生兒提供產後保健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緊接分階段收購前,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愛帝宮集團持有11.4816%股權。於分階段收購完成後,經計及本集團於持有該11.4816%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6%權益,本集團於深圳愛帝宮集團持有合共約94.95%實際權益。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深圳愛帝宮集團 (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733
使用權資產	337,483
無形資產	611,4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4
遞延稅項資產	4,445
存貨	4,1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0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07,357
遞延稅項負債	(152,854)
應付貿易款項	(20,397)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42)
合約負債	(185,123)
租賃負債	(347,297)
應付稅項	(17,521)
收購資產淨值	671,342
深圳愛帝宮集團11.4816%股權之公平值	(102,036)
商譽 (附註19)	398,903
總代價	968,209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47,905
應付或然代價	320,304
總代價	968,20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647,90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2,083
現金流出淨額	(605,822)

收購相關成本4,058,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項下「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然代價將以除稅後未來預計溢利償付。董事已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代價之規定財務業績可達成。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約208,613,000港元及117,203,000港元指收購之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及分別將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來預期除稅後溢利結算。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深圳愛帝宮集團(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分階段收購以來，深圳愛帝宮集團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約59,9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貢獻約232,828,000港元。

倘分階段收購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1,036,267,000港元及62,095,000港元。

42. 非控股權益交易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Stable Limited（「Gold Stable」）（作為買方）與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億高」）（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Wealthy Kingdom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ealthy Kingdom集團」）額外30%權益，代價約為11,712,000港元。Wealthy Kingdom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約14,633,000港元。完成收購後，Wealthy Kingdom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921,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同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於廣州同佳細胞科技有限公司4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1元（相當於約2,847,000港元），其中廣州同佳細胞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348,000港元。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就轉讓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廣州同佳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降至51%，以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499,000港元。

4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出售其先前持有深圳愛帝宮集團之股權，作為分階段收購之一部分及約13,604,000港元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儲備按公平值估算之股權投資已撥入保留盈利。
-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分別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11,921,000港元及11,9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擔 (附註17)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36)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責任 (附註32) 千港元	擔保票據及 應付債券 (附註35)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204	31	213,590	75,480	301,305
借貸及債券所得款項	-	11,138	-	8,028	-	19,166
償還借貸及債券	-	(7,204)	-	(57,800)	-	(65,004)
償還可換股票據	-	-	-	-	(1,000)	(1,0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	(181)	-	-	(181)
已付利息	-	(941)	(210)	(11,006)	(7,150)	(19,307)
非現金變動						
應付利息	-	-	-	(12,286)	-	(12,286)
已確認財務成本	-	941	210	28,766	7,807	37,724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2,363	2,363
轉移	-	-	-	77,500	(77,500)	-
新融資租賃	-	-	1,500	-	-	1,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38	1,350	246,792	-	264,2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90	16,138	-	246,792	-	274,220
借貸及債券所得款項	-	481,465	-	84,462	-	565,927
償還借貸及債券	-	(16,138)	-	(214,300)	-	(230,438)
已付利息	(5,013)	(11,651)	-	(21,023)	-	(37,687)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7,298)	-	-	-	-	(17,298)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347,498	-	-	-	-	347,498
應付利息	-	-	-	(2,538)	-	(2,538)
已確認財務成本	5,013	11,651	-	28,144	-	44,8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90	481,465	-	121,537	-	944,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予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	2,772	7,819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財務成本(附註(ii))	18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支付之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8	884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Champion Dynasty貸款45,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574,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
- (ii) 該關連公司最終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控制。賬面值為約2,11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乃於與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項下列賬(附註17(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31條，借予股東貸款構成財政援助及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貸款及年度上限金額。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及27。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1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17,823	783,127
使用權資產	2,110	—
	919,933	783,12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5	2,556
借予股東貸款	45,443	28,5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03	235
	56,591	31,36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8	10,833
租賃負債	1,123	—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32,616	213,209
其他借貸	15,000	15,000
	53,497	239,04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94	(207,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3,027	575,4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09	29,962
儲備	763,094	501,245
股本權益總額	801,403	53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725	10,660
租賃負債	978	—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88,921	33,583
	121,624	44,243
	923,027	575,450

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朱昱霏
董事

張偉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公司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本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962	681,198	(136,605)	574,555
年度虧損	—	—	(43,348)	(43,34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3,348)	(43,3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962	681,198	(179,953)	531,207
年度虧損	—	—	(71,980)	(71,9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71,980)	(71,980)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5,000	195,000	—	200,000
配售所得款項	3,347	140,517	—	143,864
股份發行成本	—	(1,688)	—	(1,6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9	1,015,027	(251,933)	801,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註冊資本類別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愛帝宮*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4.95%	—	母嬰護理中心
成都愛帝宮*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4.95%	—	母嬰護理中心
北京愛帝宮*	中國	註冊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94.95%	—	母嬰護理中心
G-Prop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及融資
金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東同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87,282,375港元／ 3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精準生命健康服務
廣東豐碩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	—	100%	100%	生物醫藥科技
廣東維菁坊食品有限公司*（「廣東維菁坊」）	中國	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1%	51%	天然健康食品貿易
瑞昂國際生命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精準生命健康服務
廣州同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7,734,289港元／ 30,000,000港元	—	—	97.725%	97.725%	精準生命健康服務
廣州瑞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7,9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7.725%	97.725%	精準生命健康服務
惠州市創興中量置業有限公司* （「廣東同佳中量健康產業」）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	51%	51%	物業發展
惠州市東方中量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同佳中量健康產業」）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51%	物業發展
惠州市中量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同佳中量健康產業」）	中國	註冊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51%	物業發展
High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	10,000美元	—	—	80%	80%	管理控股
醫美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80%	80%	美學與美容療程
醫診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80%	80%	美學與美容療程
美得堡醫學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80%	80%	美學與美容療程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廣東維青坊	49.00	49.00	(356)	433	8,978	10,194
廣東同住中量健康產業	49.00	49.00	(577)	(333)	122,187	130,998
高擇發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322	5,735	9,875	7,553
擁有非控制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461	3,113	62,358	62,985
			5,850	8,948	203,398	211,730

有關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附屬公司名稱	廣東維青坊		廣東同住 中量健康產業		高擇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6,694	74,637	318,824	336,888	54,509	52,675
非流動資產	16	33	122,225	111,350	6,761	4,834
流動負債	(188,387)	(53,865)	(191,688)	(180,895)	(10,332)	(19,746)
非流動負債	-	-	-	-	(1,56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45	10,611	127,174	136,345	39,499	30,210
非控股權益	8,978	10,194	122,187	130,998	9,875	7,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廣東維菁坊		廣東同住 中量健康產業		高擇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84,381	249,795	-	-	37,994	56,674
開支	(285,107)	(249,075)	(1,178)	(679)	(26,384)	(28,000)
年度(虧損)/溢利	(726)	883	(1,178)	(679)	11,610	28,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0)	450	(601)	(346)	9,288	22,93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56)	433	(577)	(333)	2,322	5,7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6)	883	(1,178)	(679)	11,610	28,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895)	(569)	(8,570)	(7,53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860)	(547)	(8,234)	(7,235)	-	-
其他全面開支	(1,755)	(1,116)	(16,804)	(14,76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65)	(119)	(9,171)	(7,877)	9,288	22,9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16)	(114)	(8,811)	(7,568)	2,322	5,73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81)	(233)	(17,982)	(15,445)	11,610	28,6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9,448)	2,457	41,010	2,500	(96)	3,90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40,924)	(2,514)	(16)	(2,27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422	(2,277)	-	-	(2,39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	(180)	86	(14)	(2,502)	1,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業務環境產生影響。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對本集團之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醫學抗衰老業務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月子服務業務維持穩定。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COVID-19疫情發展及蔓延情況，本集團就此產生之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尚無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測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深圳愛帝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70,724,000元。因此，本集團須於刊發深圳愛帝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國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內按管理層賣方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其支付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第四期款項。

5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51.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10,612	377,035	474,933	554,962	530,2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26	19,876	18,239	56,259	49,052
所得稅開支	(19,039)	(8,768)	(8,798)	(9,098)	(6,946)
年度溢利	17,087	11,108	9,441	47,161	42,106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237	2,160	1,422	42,096	34,009
非控股權益	5,850	8,948	8,019	5,065	8,097
	17,087	11,108	9,441	47,161	42,10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0.35	0.07	0.05	1.62	1.36
攤薄	0.35	0.07	0.05	1.62	1.36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0.067	—	—	—	—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	—	—	—	—

五年財務概要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136,629	1,367,718	1,372,237	972,649	672,631
負債總額	(1,829,822)	(405,491)	(394,026)	(305,099)	(126,276)
	1,306,807	962,227	978,211	667,550	546,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34	0.32	0.33	0.26	0.21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30,915,008	2,996,255,008	2,996,255,008	2,596,255,008	2,596,255,008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

網址：www.aidigong.hk

電話：(852) 2620 6623